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QTZXDL-2025-00114 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常年规划运营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王晖；

电话：020-34399129；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设计、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功能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数据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卫星通信服务; 智能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生态环境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政策咨询; 品牌视觉展示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招租设计; 品牌视觉设计; 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技术转化; 技术推广; 代理; 广告设计、制作; 广告发布;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让失信者一处、让守信者一路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运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韩来平	5129211973****3853
庞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雷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3wa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雷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东雷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雷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符合。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徐闻县下洋镇“百千万工程”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政府下洋镇委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邓海任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政府下洋镇委

电 话: 13729067138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陈旭斌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根据 徐闻县下洋镇“百千万工程”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咨询服务 项目的选取结果，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充分发挥驻镇首席设计师的技术参谋与技术把关作用，按照省、市《关于做好全省乡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1479N”的工作要求，确定下洋镇“百千万工程”发展方向和创建行动，并对下洋镇典型镇创建培育工作和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建设规划文本纲要和“一库三图一书”）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配合完成上级部门考核。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标准体系构建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211033987.8）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约定规划编制成果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结束。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项目的建设背景、上位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有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规划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勘资料、现状人口、土地权属、产业项目、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资料等)。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53,773.58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七日内，甲方支付 60%技术咨询费计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元) 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莫碧云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晖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芳邻人才公寓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郑州航空港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A244003022

发 包 人: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发包人：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公司

设计咨询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人承担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芳邻人才公寓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4300.000 m²(约 36.4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7390.6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967.94 m²(办公 13467.95 m²、餐饮 7337.47 m²、休闲商业 9128.02 m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4.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422.73 m²(含人防 2477.44 m²)。道路及硬化 12827.77 m²，绿地面积 3659.02 m²，机动车停车位 378 个，机动车充电桩 57 个，非机动车车位 970 个；电梯、变配电、给排水、暖通、机动车充电桩等主要设备的购置；项目区内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所有公区装修(包括地下室大堂、各楼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前室轿厢、公共卫生间、公共设施等)、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燃气、热力、幕墙、抗震支架、标识标牌及标线、智能化、泛光照明方案及初步设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发包人名称：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设计咨询人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01040004710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副本

“环两山”新农居产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环两山”新农居产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甲 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环两山”新农居产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项目名称：“环两山”新农居产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2. 工作要求：建设环“两山”示范区是省委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百千万工程”的重要内容。博罗是环“两山”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两山”示范区的枢纽门户和综合功能承载地。本项目基于 IPD 模式的新农居产品研发课题，依托“环两山”示范区建设契机，研究博罗县内新农居产品规划选址布局及方案设计，为项目的实际建设和打造环“两山”示范区新农居样板产品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方案。

3. 时间范围：“环两山”新农居产品线课题咨询服务计划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研究内容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规划选址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用 (元)	备注
		方案	初步设计		
1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 芳邻人才公寓配套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咨询服务	√	√	1400000.00	发包人承担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负责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设计咨询人为发包人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由发包人出具最终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
2	合 计			14000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当日

第四条 设计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工作阶段	工 作 内 容
	(6) 征求意见, 对意见进行分析论证, 逐项落实进行必要的补充资料收集; (7) 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8) 提交甲方审查、验收、结题。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圆玖角捌分（¥14,716.98元）。此合同价款包含基础资料购置费用、集中调研和考察费、研究评审经费、成果印制费以及税费等相关工作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

2. 提交“环两山”新农居产品线课题研究报告和相关图件终期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元）。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 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议

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单位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二路2号之二白云高新区白云金控
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一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曹海涛

电话：13600007859

传真：34478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01040004710

2024年9月4日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百千万工程”驻镇首席

设计师团队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后山头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卢小咏
项目联系人： 魏孝佳
通 讯 地 址：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后山头人民政府
电 话： 0660-3493229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项目联系人： 吴中伟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询服务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及周边区域与规划研究相关的基础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规划编制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53,773.58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六、服务网点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我司在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常年规划运营顾问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ZXDL-2025-00114）投标过程中，现就中标后提供租赁办公场所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办公场所租赁承诺

我方承诺，若中标该项目，将提供符合标准的租赁的办公场所。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